

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

常見問與答(Q&A)

109 年 11 月 2 日

Q1. 我是一般民眾，因緊急事件要出國，由於部分國家及地區因應疫情管制外國人入境，必須出示未感染 COVID-19(武漢肺炎)檢驗證明，才能申請入境，目前開放條件為何？

目前我國已開放民眾因緊急情況、工作及出國求學等因素，有自費檢驗 COVID-19 (武漢肺炎) 之需求，得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檢驗，以取得相關檢驗證明文件。

Q2.請問 COVID-19(武漢肺炎)自費檢驗適用對象為何？

COVID-19 自費檢驗開放有需求的民眾，皆可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。檢驗適用對象共分為下列 9 大類：

1. 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。
2. 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之民眾。
3. 工作因素之民眾。
4. 短期商務人士
5. 出國求學之民眾。
6. 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。
7.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。
8.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

9. 因其他因素須檢驗之民眾 (不符合上述適用對象，但有自費採檢需求者)。

Q3.符合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條件之民眾，申請流程為何？

1. 依符合條件，備妥申請相關文件：
 - (1) 居家隔離/檢疫者，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需外出奔喪或探視：(1)申請表；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。
 - (2) 因旅外親屬事故或重病等緊急特殊因素入境他國家/地區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：(1)申請表；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，如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 - (3) 因工作因素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：(1)申請表；(2)工作證明文件，如職員證、工作簽證、出差通知書、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 - (4) 短期商務人士：(1)申請表；(2)申請原因相關文件 (如：在臺行程表或防疫計畫書等)。
 - (5) 出國求學須檢附檢驗證明之民眾：(1)申請表；(2)就學證明文件，如學生證、學生簽證、入學通知書、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 - (6) 外國或中國大陸、香港、澳門人士出境：(1)申請表；(2)護照、入臺許可證、電子機票、購票證明或訂票紀錄等。
 - (7) 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眷屬：(1)申請表；(2)身分證及相關出境適用對象之關係證明文件，如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適用對象之工作、就學證明等文件等。
 - (8) 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之對象：(1)申請表；(2)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同意函。
 - (9) 其他因素：(1)申請表。

2. 至國內 **79** 家自費檢驗指定院所，由該醫院審查符合條件者，予以採檢並在 **48** 小時內，提供中文版或英文版檢驗報告，並於報告中註記檢測方式為「即時反轉錄聚合酶連鎖反應(**real-time RT-PCR**)」之字樣。

Q4.我因為「實習」關係，要申請自費檢驗 COVID-19 (武漢肺炎)，請問申請表中的申請原因項目該如何勾選？

1. 若您是上班族，被公司要求至國外實習，因工作所需前往國外實習，故填寫申請表時「申請原因」應勾選「工作」項目。
2. 若您因個人規劃出國求學，將前往至國外學/實習，故填寫申請表時「申請原因」應勾選「出國求學」之項目。
3. 若您因學校或實習單位要求所需，前往國內實習單位，因無相對應之「申請原因」項目，故填寫申請表時「申請原因」應勾選「其他因素」項目。

Q5.因派駐海外，於 7 月 20 日申請 1 次自費檢驗出境；但家人過世於 9 月 10 日返台奔喪，預計於 9 月 30 日申請第 2 次檢驗以返回國外工作，請問是否可再申請自費採檢？

指揮中心為秉持民眾權益及衡酌國內疫情風險，考量出境民眾因親友重病、奔喪等社會緊急特殊因素，需再次自費採檢後出境重返工作或求學等，於 9 月 10 日修訂「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 (武漢肺炎) 申請規定」，針對自費檢驗出境之民眾，將 3 個月內申請 1 次

之限制，放寬為 6 個月內申請 2 次為原則。請民眾出境前確實評估所赴國家/地區相關風險及是否有出境之必要，且自國外返臺皆須配合居家檢疫 14 天及自主健康管理 7 天等相關防疫措施，以降低可能傳播風險，保障自己、親友及周遭人員的健康。

Q6.因柬埔寨等部分國家申辦簽證及登機時皆須出示 72 小時內之陰性檢驗報告，可能因此需要進行 2 次檢驗，請問同次行程之多次自費檢驗，是否可算同 1 次申請？

因應部分國家 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仍嚴峻，為保護民眾及降低頻繁出入境致受感染之風險，以 6 個月內申請 2 次為原則，計算方式依採檢日計算(非因出境需求進行自費檢驗之民眾無檢驗次數及時間之限制)。倘若因辦理簽證及登機時皆須出示 72 小時內之陰性檢驗報告，或出發時程改變(如航班取消)致有多次檢驗之需求等相關特殊狀況，由於屬同次行程之內，故多次進行自費檢驗屬同 1 次檢驗，並於 6 個月內可再申請第 2 次自費檢驗。

Q7.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開放部分居家隔離或檢疫者，因社會緊急需求(奔喪或探視)，可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之申請流程及規定？

1. 居家隔離/檢疫第 1 天(含)起且無症狀者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提出申請，並配合填寫防疫檢核表。

2. 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，且探視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；往返自費檢驗指定院所採檢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於當次檢驗結果確認陰性前，均應搭乘防疫車隊。
3. 居家隔離/檢疫第 1-4 天採檢者，取得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；若為居家隔離/檢疫第 5 天（含）以後採檢者，則於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，可向地方衛生單位申請安排外出。之後倘仍有外出需求，可再循前開程序提出申請，次數不限 1 次。
4. 另無論探視、奔喪或辦理喪事，每天 1 次，每次 2 小時為原則（不包含車程）；且不得過夜。
5. 遵守外出時不得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落實手部衛生等個人良好衛生習慣。

Q8.我已經完成自費採檢取得檢驗陰性報告，請問可外出期間該如何計算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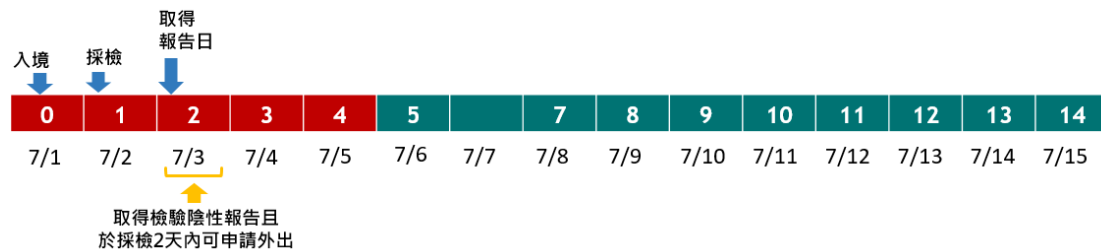
1. 若於居家隔離/檢疫第 1~4 天採檢且採檢當日取得報告：取得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。例如：7 月 2 日採檢，7 月 2 日取得陰性報告為第 1 日，7 月 3 日為第 2 日；每天可申請外出 1 次，每次 2 小時（不含車程）。



2. 若於居家隔離/檢疫第 1~4 天採檢且採檢次日取得報告：

取得檢驗陰性報告且於採檢 2 天內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。例如：

7 月 2 日採檢為第 1 日，7 月 3 日取得陰性報告為第 2 日；7 月 3 日可申請外出 1 次，每次 2 小時（不含車程）。



3. 若居家隔離/檢疫第 5 天 (含) 以後採檢且於採檢當日取得報告：

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。例如：7 月 6

日採檢，7 月 6 日取得陰性報告為第 1 日，7 月 7 日為第 2 日，7 月

8 為第 3 日；每天可申請外出 1 次，每次 2 小時（不含車程）。



4. 若居家隔離/檢疫第 5 天 (含) 以後採檢且於採檢次日取得報告：

取得檢驗陰性報告 3 天內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外出。例如：7 月 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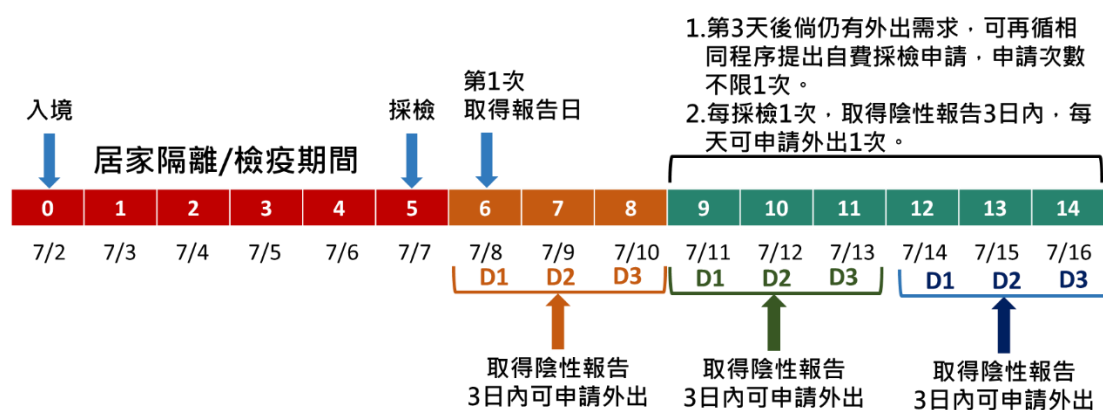
日採檢，7 月 7 日取得陰性報告為第 1 日，7 月 8 日為第 2 日，7 月

9 為第 3 日；每天可申請外出 1 次，每次 2 小時（不含車程）。



Q9.當居家隔離/檢疫申請自費檢驗 COVID-19 者，可否多次申請採檢外出？

如仍有外出奔喪或探視需求可再申請，並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，且探視者需先取得該醫院同意後，由地方衛生單位安排至自費檢驗指定院所進行自費採檢。例如：A 君於 7 月 2 日進行居家隔離/檢疫，於 7 月 7 日居家隔離/檢疫第 5 天（含）以後且無症狀，因親屬探病所需提出申請自費採檢 COVID-19，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，於 7 月 7 日進行採檢，並於 7 月 8 日取得陰性報告。故 A 君於 7 月 8 日至 7 月 10 日止，每天可向衛生單位申請親屬探病外出 1 次，每次 2 小時（不含車程）。倘 A 君於 7 月 11 日仍有親屬探病之外出需求，經地方衛生單位審查符合資格，且取得該前往探視之醫院同意後，其可再循相同程序提出自費採檢申請，居家隔離/檢疫期間申請次數不限 1 次。請參考下列示意圖。



範例：

7/7採檢，7/8日取得陰性報告，至7/10前每天可申請外出1次，每次2小時(不含車程)。

3天後倘仍有外出需求，可再循同樣程序提出自費採檢申請，申請次數不限1次。

Q10.目前自費檢驗指定的醫療院所那些醫院？收費標準為何？

1. 目前國內提供民眾自費檢驗共有 **79** 家醫院，請參考疾病管制署首頁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五類法定傳染病>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>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>開放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 項下自費檢驗指定醫療院所。
2. 檢驗費用由醫療院所訂定，依照「醫院費用收費標準核定作業參考原則」，報請所在地衛生局核定後，將核定公告及檢驗費用項目等事項以紙本揭示於該醫療院所明顯處，且於櫃檯備置經核定之收費標準提供自費檢驗民眾查閱，另於所屬網站公開並及時更新。

Q11.如果想查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制定「民眾自費檢驗 COVID-19(武漢肺炎)申請規定」，要從那裡搜尋查閱？

有關申請規定公布於【疾病管制署首頁 → 傳染病與防疫專題 → 傳染病介紹 → 第五類法定傳染病 →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→ 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】連結 <https://reurl.cc/X6mOoe>。